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」以為	まない白 1-6		1.行政院主計總處	1.副主計長
申報人姓名	蔡鴻坤		2.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2. 常務監事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r) Si	劉佩芬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 註
中租-KY	10,000	10	蔡鴻坤	113年07月16日至09月11日	
聯陽	10,000	10	蔡鴻坤	113年07月16日至09月18日	
日電貿	10,000	10	蔡鴻坤	113年07月16日至09月18日	
亞泰	10,000	10	蔡鴻坤	113年07月16日至09月18日	
智易	10,000	10	蔡鴻坤	113年07月16日至09月18日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鴻坤 通知日期:113 年 07 月 15 日